

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明仁

出席人員：沈副校長再木（請假）、劉副校長豐榮（請假）、丁教務長志權（盧青廷組長代）、林學務長翰謙（張成南組長代）、吳院長煥烘（請假）、徐院長志平（馮曉庭特助代）、黃院長宗成（請假）、劉院長景平、柯院長建全（請假）、黃院長承輝（翁義銘主任代）、郭主任章信、陳主任淳斌、成教授和正（周玫秀小姐代）、劉教授榮義、許教授應哲（請假）、陳教授秋麟（請假）、陳教授嘉文、蕭教授文鳳

列席人員：吳主任靜芬（鄭永明先生代）、陳組長錦媽、莊組長淑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9 條之 1、第 15 條條文（如附件一-1 p1-12）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對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項目如附件一-2 p13-17，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-3 p19-28。
- 三、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第一章總則」第一條之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…」修訂為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…」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二-1 p29-34)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對照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項目如附件二-2 p35，本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-3 p37-44。
- 三、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之比率，各所、中心依據此比率訂定至多三種比率組合，由受評教師擇一接受評鑑。
- 二、因部份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具農學、理工及生命科學專長，惟校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甲類(適用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)計分標準，未將通識教育中心相關領域教師列入該類屬性。擬於本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中增訂甲類計分標準，簽請校長核准，並提請教發中心於校教評會提案修訂校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 時 50 分